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核查意见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尽可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大幅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及业绩的影响，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商品期货品种仅限于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外汇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组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 万美元，以上额度在有效期内均可循环使用。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湘潭电化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1、投资目的

锂盐作为公司主营产品锰酸锂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明显，公司锰酸锂产品的营业成本和经营效益也受到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的影响。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4、交易工具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

5、交易期限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业务操作及管理。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6、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货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情况，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涉及外币币种为美元等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4、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组合。

5、交易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6、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市场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将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信息隔离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正常外汇业务需求为基础，运用期货工具有效规避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合理调度和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

律风险，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将选择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

6、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开展的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志强

胡楚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